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工会法》、《教育法》、《教师法》赋予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落实教职工主人地位，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推进学校基层民主建设，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维护学校稳定，促进学校的改革与发展，特制定《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草案）》。

第二条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高校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基层单位民主建设的需要，有利于调动广大教职工参政议政、行使民主权利的积极性，促进各学院及其它具有相对独立管理权限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的工作，维护广大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是各单位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保障教职工参政议政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渠道。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在各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以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为行为准则。

第六条 二级教代会应积极支持所在单位行政领导依法行使职权，监督所在单位依法行政，为单位的工作和决策提出意见、建议和咨询，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和正当利益。

第七条 二级教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其办事机构为所在单位的分工会。

第二章 职 权

第八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审议行政工作报告、单位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部门经费（含预算外经费）使用情况报告、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除等，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作出相应的决议。
- (二) 审议通过教职工奖惩办法、创收分配方案，以及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基本规章制度并提出建议意见。
- (三) 对本单位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对领导干部的奖惩和任免进行评议和监督。
- (四) 督促单位行政领导落实校教代会和本单位教代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及时解决问题。
- (五) 对行政领导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行政领导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向同级党组织或学校教代会反映。

第九条 教代会应尊重和支持行政领导行使行政权，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行政领导应听取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

第十条 凡提交二级教代会审议的事项，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 所在单位党政领导与分工会沟通决策意向后，由行政领导提出方案和建议；
- (二) 分工会对行政领导提出的方案或建议进行预审，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召开教代会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四) 行政领导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的代表由本单位全体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凡依照法律规定享有公民权的工会会员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的代表（含校教代会代表）视下列情况确定：教职工人数在 30 人以下的单位，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教职工均为所在单位教职工大会的代表；教职工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单位，代表数为本单位人数的 20-80%。

第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产生程序：

- (一) 所在单位召开党政工负责人联系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办法；
- (二) 按比例确定名额并提出候选人名单（应多于应选人数的 10%）；
- (三) 由全体教职工按照差额和无记名投票方式正式选举代表，并张榜公布；

第十四条 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教代会相同，可连选连任。代表接收本单位教职工监督，如调离本单位或退休时可以补选。

第十五条 代表的基本条件是：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爱岗敬业，遵纪守法，热心为公众办事，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密切联系群众。敢于反映群众的意见和正当要求。

第十六条 学校教代会代表为本单位二级教代会的当然代表，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权利

- (一) 在二级教代会上，有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有权提出议案，对大会各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
- (三) 对大会作出的决议和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四) 对办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教代会或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义务：

- (一) 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学术水平、教学水平和参政议政能力；
-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认真执行教代会决议，关心支持单位工作，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本单位的安定团结；
- (三) 做好本职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四) 遵纪守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人师表。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的届期与学校教代会相同，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一般在学校教代会召开前进行。二级教代会原则上由分工会主席负责召集。

第二十条 二级教代会议题，应根据本单位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提请大会讨论通过。教代会应有2/3 的正式代表到会才能召开，会议通过决议时必须经应到代表半数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第二十一条 分工会委员会是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会议

的筹备组织和休会期间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检查二级教代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对本单位违反二级教代会制度及民主管理制度的行为，提出意见和要求改正；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经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正式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